

修訂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

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第14.5(e)段訂明，任何房間，如果其唯一出口路線須穿越另一間房間的房間(廁所除外)，必須設有觀看窗。

2. 為使設計上具有更大的靈活性，設置觀看窗的規定可以由其他方式替代，例如在房間內設置聲響火警警報系統。此裝置可在火警發生或有煙霧危險時，警告房間內的人士。

3. 為免生疑問，第14(5)段不適用於住用單位內以起居室/飯廳或廚房作逃生途徑的可居住房間。

建築事務監督梁展文

檔 號 : BD GP/LEG/6/A (VII)

初 版 : 2001年6月 (助理署長/拓展1)

編入索引 : 裏面房間
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
觀看窗